

## 商事法判解

## 票據行為形式要件欠缺代表意旨之效力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10號民事裁定

## 【實務選擇題】

票據行為代理人如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意思，而逕行簽名於票據者，其效力為何？

- (A) 代理人應自負票據責任
- (B) 僅本人需負票據責任
- (C) 代理人及本人均須負責
- (D) 依票據的類型而定

**答案**：A

## 【裁判要旨】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代理人為本人發行票據，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固為票據法第9條所明定，惟所謂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票據法並未就此設有規定方式，故代理人於其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蓋本人名章，並自行簽名於票據者，縱未載有代理人字樣，而由票據全體記載之趣旨觀之，如依社會觀念，足認有為本人之代理關係存在者，仍難謂非已有為本人代理之旨之載明（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764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在本票上除蓋用公司印章外，又自行簽名或蓋章於本票者，究係以代理之意思代理公司簽發本票，抑或自為發票人，而與公司負共同發票之責任，允宜就全體蓋章之形式及旨趣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529號裁判要旨參照）。另按一般公司行號之董事或經理人代理公司行號發行票據者，僅於票據上緊接公司行號簽章之後蓋用其印章，而未表明代理之旨者，所在多有。公司董事經該公司董事長授權代理該公司簽發票據，自屬有權代理該公司簽發系爭本票，則其在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以該公司名義蓋該公司名章，並緊接其後蓋其印章，雖未載明代理人字樣，惟由該票據記載之方式，依一般社會觀念

衡之，已足認其與該公司之間有代理關係存在，尚難謂非有為本人代理之旨之記載，自非共同發票人（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判要旨參照）。

### 【爭點說明】

1. 由公司所簽發之支票，僅有該公司之印章及董事長之私章，未表明代表意旨，則代表人是否與公司共負發票人責任？實務與學說有不同見解，分述如下：
  - (1) 實務見解有認為公司法定代理人，未記載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依票據法（以下稱本法）第9條規定，僅由代表人負發票人責任；有認為須就其全體蓋章之形式及旨趣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若足認其有代表法人關係之存在者，仍應認為已有為法人代表意旨之記載。
  - (2) 學說認為公司法人簽發之票據，通常謹記明公司法人名稱或蓋其印章，然後再加蓋負責任之私章，已成為慣例，應僅由公司發票人責任。本法第9條適用於自然人自無疑問，若適用於公司法人，尚應注意法人之本質。
  - (3) 綜上，管見認為不應拘泥於本法第9條所稱之代理意旨，應以票據全體記載之旨趣及社會一般通念觀之。
2. 如系爭支票上僅有公司及代表人之私章，然依票據全體記載之旨趣觀之，應認支票上所蓋之公司大小章係為完成發票行為，而非代表人有共同發票之意思，故執票人無法主張代表人為支票之共同發票人請求代表人應支付票款。

###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